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聲請人因不詳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沒收違禁物（114年度聲沒字第4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大麻壹包(驗前毛重陸佰陸拾壹點壹捌公克)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民國114年8月14日查獲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包裹，經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調查後，因查無犯罪嫌疑人，而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予以簽結在案。惟上開扣案之大麻，係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。」、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。」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查無任何犯罪事實之情形下（如查無被告之犯罪事實，亦查無其他犯罪嫌疑人時），倘案內仍扣有違禁物，因屬無主之違禁物，可無庸有裁判之主體，而逕依檢察官之聲請單獨予以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：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於114年8月14日查獲夾藏第二級毒品大麻之包裹，收件人係「YANG SHI XU」，收件地址為「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」，惟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投遞時，該址管理室以未載明實際收貨樓層及查無「YANG S HI XU」之人為由，不予簽收，經投遞郵差開立招領單，逾2個月無人出面領取；又該收貨電話為「00-0000000」，申登人為雲朗觀光股份有限公司嘉義分公司，實際使用者為嘉義兆品酒店，與上開住址查無關聯，僅憑發遞單所載資訊，難

01 以查明實際收貨者。本件因查無其他涉嫌人，業經臺灣高雄
02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他字第5411號予以簽結在案，
03 有該簽呈附卷為憑。本案扣得之菸草狀檢品1包(驗前毛重合
04 計661.18公克，內含122小包)，送驗後經隨機抽取16包檢
05 驗，結果確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，有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
06 物實驗室114年10月27日調科壹字第11423924800號鑑定書1
07 份在卷可稽（見他卷第41頁），足認係違禁物無訛；另上開
08 包裝袋其上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，應與毒品
09 整體同視；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
10 一併宣告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毒品既已滅失，爰不另
11 宣告沒收銷燬。是本件聲請核與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
12 應予准許。

13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15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方錦源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19 書記官 林家妮